

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二十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依第三條規定採計者，其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標準給卹。前二項任職年資之撫卹金，按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計算，分別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應優先採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年資。」準此，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年資之採計及撫卹金之支付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茲以上開規定業已明訂教職員撫卹年資最高採計為三十五年，故尚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採計學校教職員撫卹年資及支付撫卹金。

部 長 吳 京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八五高市教人字第三〇八七二號

受文者：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籌備處）

副本收受者：本局人事室

主旨：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任教前於同一學年任二所以上之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得否比照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累計積滿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七三三七九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右函影本一份。

局 長 羅 文 基

###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玖月廿壹日  
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七三三七九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副本收受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人事處

主旨：關於高雄縣八十五年人事主管會報建議：「教師任教前於同一學年任二所以上之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得比照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累計積滿一年得提敘」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八五教四字第九〇八九〇號函。
- 二、有關教師職前曾於同一學年度內任教兩所私立學校，可否併為一年核敘薪級乙節，以教師薪級之晉敘係以考核為依據，而學年度中任教兩所私立學校，尚無併計年資參加年終考核之規定，為顧及彼等權益，自即日起，如其到離職日未曾中斷，並繳附各該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該兩校之服務年資同意得併計提敘一級。

教 育 部